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行业函〔2014〕5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 专项监管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发改委（能源局）、各有关市供电公司：

根据国家能源局2014年下半年重点专项监管工作安排，我办定于9月16日至24日分两个核查组到各有关市开展已下达和批复光伏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专项监管、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收购及补贴落实情况专项监管现场核查工作。为切实做好本次专项监管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各有关市发改委（能源局）配合提供本地区（含各县、市、区）以下情况：

1. 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年度计划制定情况，年度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详见附件2）；
 2. 已核准或备案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情况（详见附件3）；
 3. 已核准和备案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未开工建设的情况和原因（详见附件4）；
 4. 已核准和备案可再生能源项目未按计划投运的情况和原
-

因（详见附件 5）；

5. 政府部门对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全额收购、电费结算、国家和地方补贴政策落实、自建接入系统等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 政府部门对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及后续管理情况。

以上资料电子版及盖章书面材料请于参加现场会时提供（具体时间见附件 1）。

二、请各市供电公司报送本地区（含各县、市）以下情况：

1.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及并网情况（详见附件 6）；

2. 已核准和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投入运营企业情况、全额收购和电费结算情况、未能收购电量、未能及时结算金额及原因（详见附件 7）；

3.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国家补贴和地方出台的配套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未能执行补贴政策的项目、原因和涉及的金额（详见附件 7）；

4. 2013 年、2014 年上半年可再生能源基金征收情况及金额（详见附件 8）；

5. 2013 年、2014 年上半年可再生能源基金使用情况及金额（详见附件 9）。

以上资料电子版请于及盖章书面材料于参加现场会时提供（具体时间见附件 1）。

三、现场核查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与各有关市发改委（能源局）现场核查专项监管内容所涉有关情况，请各有关市发改委（能源局）召集本市所辖各县（市、区）发改局有关人员参会，并协助安排会议场地。

与各有关市供电公司现场核查专项监管内容所涉有关情况，请各有关市供电公司召集本市所辖各县级供电公司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会，并协助安排会议场地。

与各有关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业主座谈，听取发电业主相关意见建议。请各有关市供电公司负责通知辖区内的所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业主（包括已投运及在建项目）参会，并协助安排座谈会议场地。

- 附件：
1. 专项监管现场核查成员及时间安排
 2. 2013、2014年光伏发电项目年度计划落实情况表
 3. 已核准（备案）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明细表
 4. 已核准（备案）未开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明细表
 5. 已核准（备案）未按计划投运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明细表
 6.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及并网情况调查表

7.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量收购及补贴落实情况调查表
8.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情况
9.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使用情况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4年9月11日



抄送：浙江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14年9月11日印发



专项监管现场核查人员及时间安排

一、第一核查组成员名单及时间安排

（一）成员名单

组长：倪孟平 行业监管处处长

组员：沈峻靓 市场监管处主任科员

邵宇 行业监管处主任科员

联系人：沈峻靓 13588806606

电子邮箱：34204545745@qq.com

（二）行程安排

9月16日上午9:00 金华市发改委现场核查会

9月16日下午14:30 金华市供电公司现场核查会

9月16日下午16:15 金华市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运营
企业座谈会

9月17日下午14:30 绍兴市发改委现场核查会

9月18日上午8:30 绍兴市供电公司现场核查会

9月18日上午10:15 绍兴市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运营
企业座谈会

9月19日上午9:00 湖州市发改委现场核查会

9月19日下午14:30 湖州市供电公司现场核查会

9月19日下午16:15 湖州市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运营
企业座谈会

9月23日上午9:00 杭州市发改委现场核查会

9月23日下午14:30 杭州市供电公司现场核查会

9月24日上午9:00 杭州市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运营
企业座谈会

二、第二核查组成员名单及时间安排

(一) 成员名单

组长：赤旭 市场监管处副处长

组员：朱筠 行业监管处副主任科员

王阿雷 行业监管处干部

联系人：朱筠 13588084735

电子邮箱：shin353@163.com

(二) 行程安排

9月16日上午9:00 温州市发改委现场核查会

9月16日下午14:30 温州市供电公司现场核查会

9月16日下午16:15 温州市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运营
企业座谈会

9月17日下午14:30 台州市发改委现场核查会

9月18日上午8:30 台州市供电公司现场核查会

- 9月18日上午10:15 台州市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运营
企业座谈会
- 9月19日上午9:00 宁波市发改委现场核查会
- 9月19日下午14:30 宁波市供电公司现场核查会
- 9月19日下午16:15 宁波市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运营
企业座谈会
- 9月23日上午9:00 嘉兴市发改委现场核查会
- 9月23日下午14:30 嘉兴市供电公司现场核查会
- 9月24日上午9:00 嘉兴市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运营
企业座

浙监能行业函〔2014〕5号附件2

__市2013、2014年光伏发电项目年度计划落实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MWp)	2014年应建成规模 (MWp)	备案情况				开工建设情况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对项目进行滚动管理情况
							是否备案	备案时间	备案容量 (MWp)	未备案原因	是否开工	开工时间	是否能按期投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填表说明：

1. 本表填写的是全市范围内列入2013、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计划的项目明细。
2. 项目类型填写分布式光伏或光伏电站。
3. 备案情况栏中，若该项目已完成备案，则填写备案时间及备案容量，若项目未完成备案，填写项目未备案原因。
4. 开工建设情况栏中，若项目已开工，填写开工时间和能否按期投运；若项目已投运，在是否按期投运栏填写投运时间。
5. 对项目进行滚动管理情况填写的是该项目所属为2013或2014年项目以及对项目进行滚动管理的情况。

浙监能行业函〔2014〕5号附件3

__市已核准（备案）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MW)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文号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运时间	并网投运时间	项目业主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填表说明：

1. 本表填写的是全市范围内截止2014年8月31日已核准（备案）的所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明细（不含水电）。
2. 项目类型填写分布式光伏、光伏电站、金太阳、光电建筑一体化、风电、沼气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3. 并网投运时间填写全部项目投产的时间，如尚未并网投运则不需填写，如属自发自用不需并网的项目则填写投运时间并单独注明。

浙监能行业函〔2014〕5号附件4

__市已核准（备案）未开工的可再生发电项目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时间	要求开工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	未能开工建设的原因					
					项目正常前期准备	建设资金原因	建设场地原因	接入系统原因	项目业主变更	其他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填表说明：

1. 本表填写的是全市范围内截止2014年8月31日已核准（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所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明细（不含水电）。
2. 要求开工时间填写备案文件或各级发改委要求的项目开工时间
3. 计划开工时间填写项目业主目前自定的计划开工时间，
4. 未能开工建设原因请在各类原因的栏目中√选，如为其他原因请填写具体原因内容。

浙监能行业函〔2014〕5号附件5

__市已核准（备案）未按计划投运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时间	要求投运时间	计划投运时间	实际投运时间	未能按期投运原因				
						建设资金原因	建设场地原因	接入系统原因	项目业主变更	其他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填表说明：

1. 本表填写的是全市范围内截止2014年8月31日已核准（备案）但未按计划投运（或已确定无法按计划投运）的所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明细（不含水电）。
2. 要求投运时间填写备案文件或各级发改部门要求的项目并网发电时间。
3. 实际投运时间填写全部项目正式投运的时间，如尚未投运则不需填写。
4. 未能按期投运原因请在各类原因的栏目中√选，如为其他原因请填写具体原因内容。

浙监能行业函〔2014〕5号附件6

____市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及并网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地区 县(区)	联系电话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能源 类型	项目受理状态	项目投产时间 年 月	接入系统投运时间 年 月	接入系统规模		接入系统投资 建设单位	接入系统建设投入资金 万元
									容量(千瓦)	长度(公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本表不统计水电项目；

2、发电能源类型按：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金太阳工程、光电建筑一体化、风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天然气冷热电联供等填写；

3、项目受理状态：为项目在填报本表时所处的受理流程状态，主要包括：已出具(核准或备案用)接入电网意见、项目已核准或备案、接入系统工程设计、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并网验收及调试、已签订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

浙监能行业函（2014）5号附件7

____年____市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量收购及补贴落实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万千瓦、万千瓦时、元/兆瓦时、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发电能源类型	发电量	自发自用电量	综合损耗电量	上网电量	未全额收购电量	未全额收购原因说明	批复电价		实际结算电价水平	应结电费	已结电费	结算时间 年 月	未全额结算电费情况说明	除电价之外的国家、地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未全额支付补贴情况说明
										合计	其中：标杆电价						补贴电价	补贴标准	应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本表不统计水电项目；

2、发电能源类型按：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金太阳工程、光电建筑一体化、风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天然气冷热电联供等填写；

3、未全额收购电量需详细说明原因，如电网送出容量限制、电网调度检修工作需要等；

4、实际已结算电价水平是指已结电费除以上网电量；应结电费是指：按批复电价、上网电量计算的电费；已结电费是指至填报本表时的结算金额；

5、除电价之外的国家、地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是指除包含在批复电价之外的各项对分布式发电项目实行的补贴政策，如省里的0.1元/千瓦时电量补贴；请分项说明各个补贴标准和报表填报期限内的补贴量、补贴金额；

6、未全额支付补贴需详细说明原因，如政策无法执行及原因、结算渠道不畅等，并详细列出各原因涉及的金额；

7、本表按2013年全年和2014年上半年分别填写。

浙监能行业函〔2014〕5号附件8

____市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情况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万千瓦时、元/兆瓦时、万元

项目		大工业用电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居民生活用电	农业生产用电	趸售用电	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	合计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9月24日	应征电量							
	减征电量							
	实征电量							
	征收标准							
	实际征收标准							
	实际征收金额							
	上缴财政金额							
2013年9月25日 至2013年12月31 日	应征电量							
	减征电量							
	实征电量							
	征收标准							
	实际征收标准							
	实际征收金额							
	上缴财政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应征电量							
	减征电量							
	实征电量							
	征收标准							
	实际征收标准							
	实际征收金额							
	上缴财政金额							

注：1、有减征电量需提供文字说明；征收标准与实际征收标准有差异的需提供文字说明；存在未能及时上缴财政的情况需提供文字说明；

2、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24日全网销售电量____万千瓦时；2013年9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全网销售电量____万千瓦时；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全网销售电量____万千瓦时。

3、上缴财政金额是指本期实际征收金额已经上缴财政的金额。

浙监能行业函（2014）5号附件9

_____年_____市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使用情况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万千瓦、万千瓦时、元/兆瓦时、万元、公里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所属地区 县（区）	装机容量	发电能源类型	发电量	上网电量	补贴电价		补贴电量		补贴电费		结清时间 年 月	接网补贴			结清时间 年 月	未全额结算补贴电 费情况说明
							应补	实补	应补	实补	应结	已结		公里数	补助标准	应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补贴情况																		

- 注：1. 发电能源类型按：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金太阳工程、光电建筑一体化、风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天然气冷热电联供等填写；
 2. 实际补贴电价是指已结补贴电费除以补贴电量；应结补贴电费是指：按批复电价中的补贴电价、上网电量计算的电费；已结电费是指至填报本表时的结算金额；
 3. 本表按2013年全年和2014年上半年分别填写。
 4. 应注意电量所属时间与补贴申请时间和补贴实际结算时间的区分，如2013年第四季度的电量可能在2014年第一季度完成申请，在2014年二季度结算到位，因这笔业务情况对应的2013年电量，则应填入2013年表格中。
 5. 本表所指的补贴范围是指从可再生能源附加中支付补贴电费、接网补贴和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补贴。